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公司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辉先生、梁燕女士、陈志先生、郑文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辉先生、梁燕女士、陈志先生、郑文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予权利委托给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回购;
-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一般性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或修改该计划的授权和管理规定。但如该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必须经特定程序审批或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取得该等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及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依法、按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外,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其授权的适当人选。上述授权,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辉先生、梁燕女士、陈志先生、郑文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7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额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3.13%,其中首次授予42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2.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0%;预留7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0%。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股权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后授予价格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融资。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3.13%,其中首次授予42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2.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0%;预留7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0%。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02人,占公司2021年底员工总数485人的2.03%,具体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会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燕女士、梁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行使显著的职权,并在公司成长过程及未来的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对其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实际控制人与小股东之间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梁燕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拟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归属,经董事会审议,独立实施及绩效考核安排,并由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书面决议,经董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及向激励对象提供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归属激励对象的,须按已归属股票数量及归属条件进行回购处理。

3.激励对象确定后各归属期任期限制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内的任职期限。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归属期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别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梁燕	董事、总经理	2000	4.00%	0.13%	
2	陈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00%	0.13%
3	郑文贤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00%	0.13%
4	梁燕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00%	0.06%
5	梁燕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4.00%	0.13%
6	王碧蓉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4.00%	0.13%
7	周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員	15.00	0.09%	0.00%
8	王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員	10.00	2.00%	0.06%
合计			1155	27.00%	0.8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对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

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实施及绩效考核安排,并由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书面决议,经董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及向激励对象提供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归属激励对象的,须按已归属股票数量及归属条件进行回购处理。

4.上述人数中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项数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5日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日
归属日指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需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前,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 (2)自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进入预案披露之日,至依法披露之前;
-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 归属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 归属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 归属	30%

若预留部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同首次;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 归属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 归属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作废,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业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业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

六、禁限售
禁限售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归属后不得立即出售,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限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规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0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限售流通股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自主定价,并确定为5.00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9.5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2.14%;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9.4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3.02%;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9.6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1.65%;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8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42.30%。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是以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前景、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内在价值,同时,本着激励与约束的对等的原则制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综合考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主要产品为各类固废资源化处理和SCR、脱硝催化剂,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的研究和积累,视其为公司构建竞争优势以及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在从事关键技术、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大量创新型人才和技术人才,以保证企业持续保持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成果,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吸引、留住优秀人才,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人才优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激励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会计报表、现金流量和负债产生不利影响,且激励对象未来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二、三市场行情。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充分调动公司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证券从业机构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具体定价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元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对上述2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内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或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0%或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31%或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4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25%或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4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25%或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4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25%或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4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25%或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